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 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公告、(ii)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股東通函(「**2019年4月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iv)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之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受理之公告，及(v)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關於《關於請做好中信建投證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審委會議準備工作的函》之回覆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2019年4月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獲得審核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次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